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钧担任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职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王焰先生因工作调动及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董事会同意解除对其总经理职务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二、继任总经理王钧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其聘任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守豹、丑洁明、李丹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